

國立政治大學「東南亞區域研究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 5 月5日東亞所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7月18日國際事務學院113-2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東南亞區域研究之基礎認識與中階知識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區域研究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東亞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應修滿基礎課程 3 學分、核心課程 6學分，共計 9學分，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